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非訟代理人 江岳勳

受 安置人 A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□准將受安置人A（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）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
延長繼續安置參個月。

□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第69條第1
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
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
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其
法定代理人為B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等身分
識別資訊，為免揭露足資識別渠等身分之資訊，本裁定爰不記
載其等姓名、年籍、住所，合先敘明。

□聲請意旨如附件之民事延長繼續安置聲請狀所載。

□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
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
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
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
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
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
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
保護者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

01 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又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
02 關，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
03 關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
04 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；繼續安置以3個
05 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06 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
07 文。

08 □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
09 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
10 年度護字第59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戶籍資料影本、兒少保護安置
11 個案會面探視計畫、會面探視約定書、兒童表意書等件為證
12 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、第27至35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本院審酌
13 上情，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權益並確保其安全，以受安置人之
14 最佳利益考量，認應予以延長安置以利進行相關輔導工作。是
15 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23 書 記 官 何明芝